

##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 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表五、表五之一、表八 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八十七）台內消字第八七七四六四九號函頒「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茲因消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八〇八二一五三七號令訂定發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八〇八二三二一六號令訂定發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為配合前揭法令公布後之裁罰事宜，爰修正本注意事項，茲摘述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點消防法明文逕行舉發並裁處之條文。
- 二、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表五內容。
- 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增列表五之一。
- 四、依消防法第四十條規定，修正表八內容。